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

部门（单位）名称			喀什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主要任务	人员保障	保障我单位全年工作人员的工资、津贴、奖金、退休人员生活补助、医疗保险、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开支。	506.02	506.02	0
	运转保障	保障我单位用于日常办公、业务活动方面的经常性开支，包括：办公费、水电费、取暖费、差旅费、车辆运行维护费等。	20.25	20.25	0
	组织人大会议任务	本任务资金主要用于人大代表在闭会期间组织开展代表职务的各项活动，计划保障代表人数273人。通过实施本任务可以有效保障人大代表依法行使职权认真执行代表职务，努力发挥代表作用，结合我市的实际申请代表活动经费。地方各级人大代表组织法第十一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本市人大常委会每年安排在元月或二月择期召开一年一次会议，每年年初开会。	151.38	151.38	0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保障职工工资、社保及福利待遇正常发放并缴纳，确保民生工作落实到位； 目标2：保障单位各项日常工作，确保机构运转正常； 目标3：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和自治区党委九届十一次全会、市委十一届八次全委（扩大）会议精神。 目标4：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聚焦市委推进的大事要事，聚焦经济社会发展的短板弱项，聚焦人民群众关心关切的热点难点，忠实履行法定职责，更好发挥代表作用，为喀什市经济社会全面发展贡献人大力量。 目标5：完成2022年市、乡镇人大、“一府一委两院”各项工作，开好喀什市第十六届人大六次、喀什市第十七届一次会议。 目标6：促进“一府一委两院”与代表交流互动，推动监督方式有新改进，监督实效有新提高。 目标7：为代表履职创造充分的条件，代表工作有新进展，在自身建设上迈新步，为开创全面常态新局面和打赢脱贫攻坚战而奋斗”的目标任务，切实担当起党和人民交付的历史重任，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自觉服从服务于全市工作大局，再创新业绩、展现新作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办公人员数量	=58人	
		数量指标	公务保障用车数量	=5辆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人大会议次数	=1次	
		数量指标	市级人大代表参加人数	=273人	
		质量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质量指标	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会议出勤率	=100%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支付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工资福利社保发放及时性	=100%	
		时效指标	人大常委会按期召开率	=100%	
		时效指标	人大二次会议完成时间	2022年2月前	
		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支出	<=506.02万元	
	成本指标	公用经费支出	<=20.25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	<=151.3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人大代表参政能力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人大工作服务水平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人大代表履职能力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完善代表履职制度	持续完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持续完善代表履职激励机制	持续完善		
	满意度指标	受益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大代表满意度	>=95%		